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在其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上一份报告(A/71/338)中,查明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有各套诉讼程序的审判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秘书长还重点说明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所面临的持续财政挑战,并请求为 2017 年核准一笔不超过 1 62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1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审判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关于 2017 年承付权预计使用情况的预测,介绍了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并寻求大会核准 2018 年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一笔数额为 1 040 万美元的补助金。

* A/72/150。



一. 引言

1. 正如秘书长前几份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8/617、A/59/432 和 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 和 A/71/338)详述，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所有机关继续全面参与审判和司法调查，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对 002/01 号案件的上诉作出裁决。
2. 特别法庭审判的第一个案件是起诉康克由(别名“杜赫”)的 001 号案件。他的定罪经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上诉裁定改判后成为终审判决。他被判处无期徒刑。
3. 002 号案件已被拆分为两项审判。002/01 号案件第一项审判主要涉及被控与强迫人口从金边和后来从各地区迁移有关的危害人类罪，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审判庭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宣布判决，判处两名红色高棉政权未亡的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犯有危害人类罪，判处他们无期徒刑。两名被告均对定罪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对上诉作出判决，确认危害人类罪一谋杀以及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指控，并维持原判，即判处两名被告无期徒刑的判决。002/02 号案件第二项审判包括对农谢和乔森潘的额外指控，涉及种族灭绝、强迫婚姻和虐待佛教徒，以及据称在 4 个保安中心、3 个劳动场所和位于一个行政区的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201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开审陈述，开始了这项审判。证据听讯 2015 年 1 月 8 日开始，2017 年 1 月 11 日结束。2017 年 6 月审判庭听取最后陈述，预计 2018 年第二季度作出审判判决。2017 年 2 月 27 日，审判庭决定终止与未列入 002/01 号或 002/02 号案件的 002 号案件结案令中所有事实相关的诉讼程序。因此，002/02 号案件将是与 002 号案件有关的最后一项审判。
4.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取得重大进展。案件涉及对四名被指控者的指控。在 003 号案件中，Meas Muth 于 2015 年 3 月被指控，2015 年 12 月对他提出了另几项指控。在 004 号案件中，Im Chaem 和 Ao An 于 2015 年 3 月被正式指控。2016 年 3 月宣布了对 Ao An 的其他指控，包括灭绝种族罪。2015 年 12 月，004 号案件中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被指控。在 003 号案件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知当事方对 Meas Muth 的司法调查已经完成。004 号案件被拆分为三个案件，分别涉及每个被指控者，以保证被指控者的权利，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得知就针对他们的指控作出的裁判。2015 年 12 月，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当事方，他们已完成对 Im Chaem 的司法调查。随后，对她的指控被拆分为 004/01 号新案卷。2017 年 2 月 22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出结案令，共同决定驳回诉 Im Chaem 案，因为她不受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2017 年 7 月 10 日发出具有充分理由的结案令，国际共同检察官已经对驳回提出上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16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对 004 号案件中 Ao An 的司法调查结束，并下令将对他的指控拆分为 004/02 号新案卷。2017 年 5 月 19 日，他们发布移交案卷令，要求共同检察官在 004/02 号案中提出最后陈述。004 号案件仍然是诉 Yim Tith

案。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当事方，他们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他的司法调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通知调查结束时，利用法院于 2015 年 1 月通过的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缩小了 003、004/02 和 004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范围。目前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发布共同调查法官就 003、004/02 和 004 号案件是否将被送交审判作出的裁决。

5. 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法庭拟定了完成工作计划，¹ 其中重点强调其余一些程序上的重要节点，并预测司法上完成当前案件量所需的时间表。该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鉴于尚未就是否对 003 号、004/02 号和(或)004 号案件中任何被指控者进行起诉和送交审判作出决定，现在难以预测法庭审判工作的总体时间表。不过，根据完成工作计划，预计 002/02 号案件的任何上诉程序将持续到 2020 年第一季度。只有在起诉或无罪释放被指控者的结案令发布之后，才能根据将要送交审判的案件数量、被告人数量以及对被告的指控范围和复杂程度，预测 003 号、004/02 号和 004 号案件任何额外审判的时间表。

6. 特别法庭继续面临相当大的财务困难。事实证明，难以吸引必要的自愿供资，以充分涵盖国际部分的 2017 年费用。大会核准一笔补助金，以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资金，对于法院的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使特别法庭能够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运作。根据对国际部分的自愿捐款预期数额，到 2017 年年底，将需要动用约 11 万美元的承付款。柬埔寨政府的捐款，加上国际社会的认捐，稳定了国内部分的总体供资情况。但是，2017 年仍短缺 536 700 美元。考虑到法庭的结构，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无论哪一个部分的运作出现问题，法院的总体工作都会受到严重阻碍。

二. 案卷的进展

A. 001 号案件：康克由，别名“杜赫”

7. 康克由继续在柬埔寨干丹省监狱服其终身监禁的剩余刑期。

B. 002 号案件：农谢、英萨利、乔森潘、英蒂迪

8. 2010 年 9 月 15 日，特别法庭共同调查法官发出结案令，起诉民主柬埔寨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前副总理英萨利、民主柬埔寨前国家主席乔森潘和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前部长英蒂迪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对湛族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灭绝种族罪。英蒂迪因身体状况原因被认定不适合受审，一直处于司法监管之下，直至 2015 年 8 月去世，随后终止了对她的诉讼程序。对英萨利的诉讼也因他在 2013 年 3 月死亡而终止。

9. 002 号案件的指控已被拆分为两个独立的案件，被称作 002/01 号和 002/02 号案件，每个案件都将有单独的审判和判决。002/01 号案件涉及被控与强迫人口

¹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工作计划，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订版。可查阅：www.eccc.gov.kh/en/about-eccc/finances。

从金边(第一阶段)和后来从各地区(第二阶段)迁移有关的危害人类罪, 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该审判也审议了民主柬埔寨的体制、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 以及被告在与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有关的所有指控中的作用。002/02 号案件包括有关灭绝种族罪、强迫婚姻和强奸、内部清洗、虐待佛教徒和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 以及据称在 4 个保安中心(包括 S-21)和 3 个劳动场所及这些设施附近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指控。根据最高法院分庭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命令, 在审判庭作出适当处理之前, 这两个案件中不包含更多指控, 已暂停诉讼程序。2017 年 2 月 27 日, 审判庭发布一项裁决, 终止与未列入 002/01 号和 002/02 号案件的 002 号案件结案令中所有事实相关的诉讼程序。因此, 一俟就 002/02 号案件作出最后裁定, 002 号案件即结案。

10. 2014 年 8 月 7 日, 审判庭在 002/01 号案件的历史性诉讼程序中作出判决。审判庭认定, 农谢和乔森潘通过参与共同犯罪事业, 在人口迁移第一阶段犯下了屠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反人类罪(包括强迫迁移和侵犯人类尊严); 在人口迁移第二阶段实施了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侵犯人类尊严); 在 Tuol Po Chrey 处决高棉共和国官员, 从而犯下了谋杀和灭绝罪。审判庭还认定, 农谢和乔森潘策划、煽动、协助和怂恿他人在人口迁移期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在 Tuol Po Chrey 犯下上述罪行。此外, 审判庭认定农谢下令实施这些罪行, 并作为上级人员对所有在人口迁移过程中和在 Tuol Po Chrey 实施的罪行负有责任。审判庭判处农谢和乔森潘无期徒刑。

11. 2014 年底, 共同检察官以及农谢和乔森潘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 农谢和乔森潘分别提出了总共 223 项和 148 项上诉理由。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最高法庭维持了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金边陷落后随即发生的疏散市内人口事件作出的危害人类谋杀罪、政治迫害罪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罪的定罪, 撤销了对该事件作出的危害人类灭绝罪的定罪。关于 1975 年至 1977 年间发生的第二阶段人口转移, 最高法庭确认关于两名被告均犯有危害人类的其他不人道行为罪的定罪, 对危害人类谋杀罪定罪, 撤销了危害人类灭绝罪和政治迫害罪的定罪。虽然最高法庭证实, 高棉共和国至少有 250 名士兵和官员于 1975 年 4 月在 Tuol Po Chrey 被处决, 当时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 但法庭认为, 根据相关证据, 不足以判定当时存在屠杀高棉共和国所有士兵的政策。因此, 最高法庭撤销了关于在 Tuol Po Chrey 实施危害人类灭绝罪、谋杀罪和政治迫害罪的定罪。最高法庭认为, 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是恰当的, 因此维持了审判庭的判决。最高法庭还判定, 共同检察官为了在最广义共同犯罪事业概念的适用性方面寻求宣告式救济而向特别法庭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

12. 002/02 号案的审判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证据听证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开始。审判庭就 Tram Kok 合作社(包括 Kraing Ta Chan 保安中心和佛教徒所受待遇)、1 月 1 日水坝工地、磅清扬机场施工场地、Trapeang Thma 水坝工地、湛族人和越南人所受待遇、Au Kanseng、Phnom Kraol 和 S-21 三个保安中心和内部清洗、控制婚姻、武装冲突的性质以及被告的角色等专题听取了证据, 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结束证据听证会。审判庭在 274 个听审日听取了 114 名证人、63 个民事当事人和 8 名专家的证词。审判庭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3 日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总结陈词。审判庭现已开始审议，预计将于 2018 年第二季度作出审判判决。

C. 003 和 004 号案

13. 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法官提交了两份说明材料(随后提交更多材料加以补充)，指控另外五名嫌疑人犯有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的其他罪行。受到调查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和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的罪行。五名嫌疑人中有四名受到指控。003 号案中有一名嫌疑人于 2014 年死亡。自这两个案件的司法调查开始以来，已完成 269 次实地访问和 1 411 次证人约谈。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了 34 次实地访问和 141 次证人约谈。

14. 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的材料，共同调查法官正在处理 003 号案中的 10 个犯罪情形和 004 号案中的 55 个犯罪情形。根据内部规则，共同调查法官负有调查其正在处理的所有犯罪事件的法律义务，尽管他们有权在通知司法调查结束时缩小案件范围，前提是所保留的案情事实能够体现说明材料和任何补充材料的范围。

15. 2015 年 3 月 3 日，时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就 003 和 004 号案对 Meas Muth 和 Im Chaem 提出缺席指控。Meas Muth 被控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Im Chaem 被控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指控以缺席形式作出，因为被指控者无视正式传唤令，且随后的逮捕令未获执行。2015 年 3 月 27 日，时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 Ao An 出席的情况下，就 004 号案指控他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指控提出后，被指控者可查阅全部卷宗，并可通过其共同律师参与司法调查。2015 年 6 月 2 日，共同调查法官作出裁决，驳回对此前一直为 003 号案嫌疑人的 Sou Met 的刑事指控，因为他于 2014 年死亡。2015 年 12 月 9 日，004 号案中剩余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在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面前出庭。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2015 年 12 月 14 日，Meas Muth 自愿在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面前出庭，并获知自己受到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其他指控。上次缺席裁决中对他的若干指控和未执行的逮捕令被撤销。

16.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国内和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各方当事人，他们认为对 Im Chaem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共同调查法官注意到 Im Chaem 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得就其所受指控作出的裁断，因此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下令将针对 Im Chaem 的诉讼程序从 004 号案中拆分出来，设为新的 004/01 号案。2016 年 3 月 14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增加了对 Ao An 的指控，新增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名。2016 年 12 月 16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 004 和 004/01 号案所有当事人，他们认为对 Ao An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下令将相关诉讼程序从 004 号案中拆分出来，设为新的 004/02 号案，因为被指控者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指控作出

的裁决。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还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单独裁决，缩小调查范围，这是该规则自 2015 年 1 月通过后首次得到适用。

17.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通知 003 号案所有当事人，他认为 003 号案中对 Meas Mu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单独裁决，缩小司法调查范围。国内共同调查法官重申，他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 003 号案调查结束的通知，后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发布移交案卷令。2017 年 2 月 22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 004/01 号案中针对 Im Chaem 的诉讼程序发布联合裁断性结案令。他们驳回了该案，因为根据他们对调查期间所收集证据的评价，Im Chaem 既非高级领导人亦非红色高棉政权中责任最大的官员之一，故特别法庭对她无属人管辖权。2017 年 5 月 19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布移交案卷令，要求共同检察官在 004/02 号 Ao An 一案中提交最终材料。2017 年 6 月 13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 004、004/01 和 004/02 号案中所有当事人，他们认为 004 号案中对 Yim Ti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单独裁决，缩小司法调查范围。2017 年 7 月 10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布结案令，并充分说明驳回 004/01 号 Im Chaem 一案的理由。2017 年 7 月 20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就该结案令向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提交上诉通知书。2017 年 8 月 9 日，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就该结案令向预审庭提出上诉。

18. 2017 年 5 月 8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布公告，称他们已向 003、004 和 004/02 号案中各方当事人以及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发出一项要求提交意见的保密请求，共同调查法官在其中对特别法庭的供资状况和这种状况可能对今后案件处理工作的影响深表关切。共同调查法官后来公开称，他们已收到意见，正在审议各方当事人和行政办公室就要求提交关于停止诉讼程序的意见提出的论点，预计不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裁决。2017 年 8 月 11 日，共同调查法官作出裁决。他们暂时推迟裁定停止诉讼程序一事，但表示将在发布最终结案令前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若司法独立、公平和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因今后缺乏资金或财务上不确定而受到威胁，他们将采取必要措施应对这一情况。此外，他们还请行政办公室至少每季度报告一次供资状况与核定预算的对比情况。²

19. 目前对 004/01 号案的预测是，预审庭预计将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就针对结案令的上诉作出裁决。对 003、004 和 004/02 号案的预测是，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发布结案令，裁定应驳回或起诉。预审庭预计将不迟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就针对结案令的任何潜在上诉作出裁决。

三. 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预计时间表

20. 根据大会就制定载有明确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提出的要求，特别法庭编写了一份完成工作计划，其中详述了特别法庭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程序中需要完成的剩余工作。该计划明确指出，目前的诉讼程序体现特别法庭的全部案件量，国

² 这项裁决的公开版本可查阅 www.eccc.gov.kh/en/document/court/combined-decision-impact-budgetary-situation-cases-003-004-and-0042-and-related-submi。

际共同检察官对此予以确认。该计划在分别评估每个案件的同时提出了路线图，并在其中着重说明了程序方面剩余的重要节点，并预测了完成与目前案件量有关的司法工作所需的时间表。该计划于 2014 年 3 月首次编写，其后每季度修订一次，以便随着诉讼程序的发展，反映最准确的预测。该计划还提出一系列可能有助于加速完成计划的措施。

21. 根据目前预测，预计最早将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 002 号案的司法程序，并对 002/2 号案作出审判判决，前提是当事人不提出任何上诉。002/02 号案司法程序最终结束的时间将取决于提出上诉的情况。目前的预测估计，针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和上诉(如有)将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提交，对这些潜在上诉的判决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作出，这样 002 号案便可结案。

22. 004/01 号案的司法调查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结束，003、004/02 和 004 号案的司法调查阶段预计将于 2018 年结束。004/01 号案预计将于 2017 年达到一个重要节点，即预审庭就 *Im Chaem* 一案裁定维持驳回或将该案提交审判。003、004/02 和 004 号案预计将于 2018 年达到以下重要节点：(a) 就 *Meas Muth、Ao An* 和 *Yim Tith* 各案发布结案令，共同调查法官裁定将案件全部或部分提交审判，或驳回诉讼程序；(b) 预审庭就针对 *Meas Muth、Ao An* 和 *Yim Tith* 各案的结案令提出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裁定维持或修正结案令，或驳回案件。若将其中任一或所有案件全部或部分提交审判，则需要结合提交审判的案件数量、被告人数量以及被告所受指控的范围和复杂程度，评估对审判时间表的预测。

四. 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23. 秘书长的前几次报告向会员国强调了特别法庭面临的财政挑战，这些挑战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继续存在。在过去几年中，这些挑战的影响包括征聘冻结和工作人员以每月合同工作所产生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无法专心履行核心职能。国内部分工作人员长期没有合同和薪金，除其他外，导致 2013 年 9 月有 100 名工作人员进行罢工。由于特别法庭的结构是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工作人员并肩工作，这一行动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整体工作。

24. 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联合国负责支付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柬埔寨政府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法庭本国人员的薪金、公用事业费和服务费用。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25. **国际部分。**从历史上看，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资金每年从数目有限的政府筹得，其中许多政府参加了主要捐助方小组。2008 年，秘书长指定了一名联合国援助红色高棉审判工作特别专家，负责协助特别法庭的筹资工作。以往的筹资活动，包括两次认捐会议(2010 年和 2013 年)、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书面呼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捐助国发出的双边请求以及时任主要捐助方小组主席 2015 年向各会员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发出的书面呼吁，均未能带来重要的新资金来源。

26. **国内部分。**国内部分在第一年的运作中，主要由自愿捐款供资，这提供了 80% 的预算，其余费用由柬埔寨政府支付。柬埔寨政府还提供建筑、设施和当地服务等实物捐助。柬埔寨政府的捐款在过去几年大幅增加，自 2015 年以来提供了 60% 以上的国内部分所需资源。为了应对国内部分遇到的严重财政困难，特别法庭与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专家以及柬埔寨驻外国首都大使一道，加紧努力，共同寻求一些大国政府对国内部分的支持。通过这些努力，已为国内部分 2016 年和 2017 年筹集到充足资金。

27. **2017 年的筹资工作。**主要捐助方小组与特别专家和秘书处官员密切配合，继续执行 2016 年拟订的财政战略，以扩大捐助方群体，并维持传统捐助方的支持。主要捐助方小组向一些潜在捐助方发出了筹资信函。特别专家于 2017 年 1 月初前往布鲁塞尔，向欧洲联盟理事会亚洲-大洋洲工作组通报情况，寻求欧洲联盟的大力支持，并于 2017 年中得到支持。2017 年上半年，就为 2017 年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筹资一事，而且为了保障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多年期认捐，特别专家在金边磋商期间继续与主要捐助方小组、许多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之友所有外交成员进行了密集磋商，还继续与柬埔寨政府进行了密集磋商。实施这项战略之后，认捐款数额充足，再加上经常预算补助金的额外援助，可以保障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直至年底的运作。秘书处继续通过后续信函定期与外交使团沟通，开展筹资努力。

28. 尽管主要捐助方小组、秘书处和特别专家作出共同努力，国际部分的自愿捐款继续下降，认捐和捐款从 2015 年的 1 760 万美元下降到 2016 年 1 310 万美元，并于 2017 年下降到 1 070 万美元。考虑到现有捐助方所作表示，预计自愿捐款水平将进一步下降，2018 年降至 850 万美元。2018 年收入估计数包括确定认捐 130 万美元以及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和其他传统捐助方的预期捐款 720 万美元。

当前财务状况和承付款的使用

29. 大会核准 2014 年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承付款为 1 554 万美元；但这些资金从未使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款项。大会再次核准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承付款，2015 年 1 210 万美元，2016 年 1 210 万美元，2017 年 1 100 万美元，确保人员薪金和费用可以及时支付，不中断特别法庭的工作。

30. 截至 2016 年底，在 1 090 万美元实际批款中，支出为 1 040 万美元。2016 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经常预算基金中未动用的 50 万美元将退还联合国。

31. 承付款作为一项过渡供资机制，使联合国得以与特别法庭国际干事和工作人员延续合同，并在自愿供资短缺的情况下充作资金来源。考虑到可用的自愿捐款和承付款，联合国在 2017 年分 4 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延长期分别为 1 个月、5 个月、3 个月和 3 个月。

32. 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 2017 年订正预算，其中国际部分为 2 376 万美元，国内部分为 637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国际部分 2017 年自愿捐款 234 万美元，加上已动用的 997 万美元承付款，足敷 2017 年前 6 个月的支出。为满足 2017 年后 6 个月国际部分业务所需现金流，预计需要进一步动用承付款和

835 万美元的额外自愿缴款。关于国内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017 年自愿捐款和认捐 584 万美元。在编写本报告时，仍有 536 700 美元的短缺资金未能到位。

33. 考虑到确定认捐、预期认捐、捐款和经常预算补助金不足以满足预算需要，因此已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以便在 2017 年为国际部分实现至少 200 万美元的费用节省，并为此开展了以下工作：除非招聘绝对必要，冻结空缺员额征聘；在差旅、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方面采取避免和降低费用的措施；终止备用律师合同，因为审判庭的评估显示已不再有此需要。应当指出，尽管上述措施将产生一些节余，从而确保现有资金足以开展必要的司法活动，但是 2017 年预算没有全额供资，对工作人员士气产生了影响，导致了工作人员更替现象。

五. 2018-2019 年特别法庭所需资金

34. 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供资是分开的，秘书处负责接收和管理给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柬埔寨政府负责国内部分的供资，包括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的捐款。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界定了在该两年期特别法庭两个部分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表 1 和表 2 汇总了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8-2019 年所需资源。

表一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财政资源

(千美元)

部分	2016 年 支出	2017 年 订正预算	2018-2019 年所需资源		
			2018 年	2019 年	共计
A. 司法办公室	8 267.5	8 331.1	6 039.4	3 166.3	9 205.7
B. 辩护人和受害人 支助科	4 620.6	4 662.2	3 529.8	1 503.3	5 033.1
C. 行政办公室	10 660.8	10 769.7	8 066.0	5 999.7	14 065.7
D. 003 号和 004 号 案件经费	—	—	1 297.3	5 352.9	6 650.2
共计	23 548.9	23 763.0	18 932.5	16 022.2	34 954.7

表 2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员额资源

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a	2018 年	2019 年
专业及以上				
法官(D-2)	12	12	12	5
D-1	1	1	1	1
P-5	7	7	6	4
P-4	18	15	12	10
P-3	38	37	30	11
P-2	6	9	4	—
小计	82	81	65	31
其他职等				
外勤事务人员	23	20	13	11
本国专业干事	10	11	11	11
一般事务人员	45	46	42	32
小计	78	77	66	54
共计	160	158	131	85

^a 有关国家小组核定的 2017 年订正预算内的员额数。

35. 按照特别法庭的完成工作计划编写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完成工作计划最近一次修订载有预计时间表,显示了截至 002 号案件最终裁决以及发布关于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是送交审判还是予以驳回的最后结案令的时间。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目前预计至迟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发布结案令,有关对结案令可能提起的上诉的裁决预计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作出。与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磋商之后,为可能开展的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审判分别编列了所需资源预算,上文表 1 对此进行了概述。

36. 2018 年,所需资源 1 893 万美元将用于续设 131 个员额(12 个 D-2、1 个 D-1、6 个 P-5、12 个 P-4、30 个 P-3、4 个 P-2、13 个外勤事务人员、11 个本国专业干事、42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非工作人员报酬、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证人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项目,其中员额项目减少 27 个员额。2019 年,所需资源 1 602 万美元将用于 85 个职位(5 个 D-2、1 个 D-1、4 个 P-5、10 个 P-4、11 个 P-3、11 个外勤事务人员、1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2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非员额业务事项。

37. 2018-2019 年,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合计所需资金总额估计为 4 612 万美元(国际部分 3 496 万美元,国内部分 1 116 万美元)。关于国际部分,编写本报告时秘书处已收到的认捐数额为 130 万美元,根据传统捐助方的表示,2018 年的预期认捐额将达到 720 万美元。根据 2016-2017 年的捐款模式,预计认捐资源将逐

步到位，金额不等，任何特定时段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的合理期限。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积累的 420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在 2012 年支付员工薪水时已完全用尽，余数一直为零。因自愿捐款仍然短缺，秘书处一直无法恢复准备金，因此也就没有供资机制来处理意外的业务紧急情况。

38. 针对上述情况，秘书长提议为 2018 年国际部分提供一笔 1 040 万美元的补助金。补助金请求数额考虑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 2018 年部分、2018 年自愿捐助估计数 850 万美元以及特别法庭财务状况没有改善的情况。这一数额反映了确保特别法庭运作的必要财政资源，前提是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 2018-2019 年拟议预算。若核准的拟议预算数额不同，则将向大会说明关于预算任何调整或拟议补助金数额相应调整的最新情况。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额外自愿捐款之前，拟议补助金将使特别法庭能够继续工作。秘书长还提议，如果手头的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可动用该笔补助金。秘书长认识到通过自愿捐款获得资金的困难，同时需要确保余下案件加快完成，因此将继续大力筹资。虽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关于 2017 年国际部分批款数额的决定将破坏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和相关的筹资努力(A/71/550, 第 28 段)，但考虑到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提议拨出一笔补助金，以避免对本组织的现金流动产生消极影响。鉴于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将继续大力筹资，大会可能核准的补助金的任何未用部分将退还。

39. 尽管近年来国内部分的情况大为改善，但捐款的到位时间造成了严重困难，2018 年及之后的整体供资仍然不确定。目前，2018-2019 年国内部分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116 万美元，2018 年为 579 万美元，2019 年为 537 万美元。根据与联合国的协议，柬埔寨政府负责为整个国内部分的预算筹资，柬埔寨政府在 2015 年提供 410 万美元及在 2016 年提供 415 万美元，2017 年也是这个数额，比往年大幅增加。该国政府重申坚决致力于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并解决其资金困难。联合国也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为国内部分争取国际社会的更多自愿捐款。如以往几年中已目睹的情况，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部分，任何资金短缺可能严重影响特别法庭整体的活动。

六. 结论

40. 秘书长上次报告之后一年中，特别法庭在当前所有各套诉讼程序中均取得重要进展。在这方面，并考虑到特别法庭的重要任务授权，秘书长指出，法庭所有司法程序均应遵循建立特别法庭的协定条款，这一点始终很重要。

41. 在作出 001 号案件和 002/01 号案件的判决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002/02 号案件审判在 2017 年取得显著进展。证据听讯已经结束，听取了当事方的最后陈述，审判分庭已经开始审议。最高法院分庭第 002/01 号案件的上诉判决已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因此已结案。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已达到关键阶段：共同调查法官驳回 004/01 号案件中对 Im Chaem 的起诉，003 号、004/02 号和 004 号案件的调查已经完成。

42. 秘书长赞扬特别法庭两个部分的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完成特别法庭具有挑战性但至关重要的任务授权时体现的持续承诺与奉献精神。

43. 秘书长欣见柬埔寨政府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为国内部分预算提供了大部分资金，并认可该国政府通过此举体现的对特别法庭的成功所作的承诺。与此同时，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财政挑战，且过去三年情况有所恶化。显然，如果不提供额外援助，目前特别法庭的供资机制长期而言难以为继。

44. 国际社会仍应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确保对前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令人震惊的罪行全面追究责任。特别法庭的财政失败将是追求正义的柬埔寨人民的再次悲剧，他们四十年来一直期盼这些工作取得迟来的成果，也将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工作的严重挫折。

七. 建议

45. 秘书长请大会：

(a) 注意到本报告以及 2017 年核定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b) 注意到特别法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继续完成其司法任务所需资源，其中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8 932 500 美元；

(c) 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批款 10 418 800 美元，用作 2018 年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

附件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状况

A.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表 A.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部分的财政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6 年收到的捐款	198 474.4
2005 年至 2016 年生息和其他调整	4 712.5
小计	203 186.9
B. 支出数^a	(224 273.0)
基金结余(短缺)^b	(21 086.1)

^a 数字包括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和 2014 年给国内部分的贷款 780 000 美元，充作薪金费用。这些费用也列入国内部分表格。

^b 资金短缺由经常预算补助金支付(2015 年，10 678 400 美元；2016 年，10 407 700 美元)。

表 A.2

2017 年国际部分的财政状况和 2018 年预测

(千美元)

A. 2017 年收入预测	
2017 年已收捐款	2 338.6
2017 年未收认捐款 ^a	8 350.1
2017 年预计认捐	—
小计	10 688.7
B. 2017 年订正预算	(23 763.0)
C. 2017 年预计短缺	(13 074.3)
D.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未收认捐款 ^b	1 328.7
2018 年预计认捐	7 185.0
小计	8 513.7
E. 2018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c	(18 932.5)
F. 2018 年预计短缺	(10 418.8)

^a 澳大利亚(3 250 000 澳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欧洲联盟(2 000 000 欧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芬兰(100 000 欧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日本国(1 221 818 美元)、挪威(4 000 000 挪威克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和联合王国(225 000 英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

^b 瑞典(7 000 000 瑞典克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和德国(450 000 欧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值)。

^c 2018 年预算数字在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并核准拟议预算后，可能有变动。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3.1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国际部分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订正预算)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8-2019 年 (拟议预算) ^a
A. 司法办公室	8 267.5	8 331.1	6 039.4	3 166.3	9 205.7
B. 辩护人和受害人 支助科	4 620.6	4 662.2	3 529.8	1 503.3	5 033.1
C. 行政办公室	10 660.8	10 769.7	8 066.0	5 999.7	14 065.7
D. 003 号和 004 号 案件的经费情况	—	—	1 297.3	5 352.9	6 650.2
支出共计	23 548.9	23 763.0	18 932.5	16 022.2	34 954.7
承前期初余额	—	—	—	—	—
认捐和捐款	13 141.2	10 688.7	8 513.7	—	8 513.7
收入共计	13 141.2	10 688.7	8 513.7	—	8 513.7
盈余/(短缺)	(10 407.7)	(13 074.3)	(10 418.8)	(16 022.2)	(26 441.0)

^a 小组审查并核准拟议预算后，可能有变动。

表 A.3.2

各类支出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国际部分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订正预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8-2019 年 (拟议预算) ^a
员额	14 126.7	14 576.4	9 850.2	7 229.5	17 079.7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003.8	2 402.1	2 472.0	2 003.0	4 475.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00.4	—	956.8	3 473.5	4 430.3
咨询人和专家	5 497.6	4 717.0	3 995.3	2 138.0	6 133.3
工作人员差旅费	80.8	53.1	60.7	60.6	121.3
证人差旅	48.3	64.5	54.1	56.4	110.5
订约承办事务	802.0	1 054.9	866.3	485.8	1 352.1
一般业务费用	343.0	495.4	283.1	283.8	566.9
用品	203.2	189.2	140.2	144.2	284.4
家具和设备	343.1	210.4	253.8	147.4	401.2
支出共计	23 548.9	23 763.0	18 932.5	16 022.2	34 954.7

支出用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订正预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8-2019 年 (拟议预算) ^a
承前期初余额	—	—	—	—	—
认捐和捐款	13 141.2	10 688.7	8 513.7	—	8 513.7
收入共计	13 141.2	10 688.7	8 513.7	—	8 513.7
盈余/(短缺)	(10 407.7)	(13 074.3)	(10 418.8)	(16 022.2)	(26 441.0)

^a 2018-2019 年预算数字在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并核准拟议预算后，可能有变动。

B. 国内部分：柬埔寨

表 A.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部分的财政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6 年收到的捐款	68 729.0
B. 支出	
	(68 690.3)
基金结余	38.7

表 A.5

国内部分 2017 年财政状况与 2018 年预测

(千美元)

A. 2017 年收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38.7
2017 年已收捐款	4 209.4
2017 年未收认捐款 ^a	1 587.0
2017 年预计认捐	—
小计	5 835.1
B. 2017 年订正预算	
	(6 371.8)
C. 2017 年预计短缺	
	(536.7)
D.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未收认捐款	—
2018 年预计认捐	—
小计	—
E. 2018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5 790.1
F. 2018 年预计短缺	
	(5 790.1)

^a 来自欧洲联盟的 1 500 000 欧元(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6.1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订正预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拟议预算)	2018-2019 (拟议预算)
A. 司法办公室	1 725.4	1 590.3	1 183.1	663.1	1 846.2
B. 辩护人和受害人 支助科	459.8	476.1	327.9	346.9	674.8
C. 行政办公室	4 366.1	4 305.4	4 096.2	3 930.6	8 026.8
D. 003 号和 004 号 案件的经费情况	—	—	182.9	433.7	616.6
支出共计	6 551.3	6 371.8	5 790.1	5 374.3	11 164.4
承前期初余额	85.0	38.7	—	—	—
认捐和捐款	6 505.0	5 796.4	—	—	—
收入共计	6 590.0	5 835.1	—	—	—
盈余/(短缺)	38.7	(536.7)	(5 790.1)	(5 374.3)	(11 164.4)

表 A.6.2

员额资源

类别	2016	2017	2018	2019
专业及以上				
D-1(法官和行政主任)	15	15	15	6
P-5	1	1	1	1
NPO-D	22	22	20	17
NPO-C	17	16	16	10
NPO-B/NPO-A	19	19	17	13
小计	74	73	69	47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人员	111	110	91	83
小计	111	110	91	83
共计	185	183	160	130

缩写：NPO，本国专业干事(A, B, C 和 D 反映该职类薪等)。

表 A.6.3
各类支出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支出用途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实际数)	201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订正预算)	2018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拟议预算)	2019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拟议预算)	2018-2019 (拟议预算)
员额	3 253.8	3 489.2	2 927.8	2 605.4	5 533.2
非工作人员报酬	902.1	749.8	760.3	608.9	1 369.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14.7	269.2	271.2	321.3	592.5
咨询人和专家	141.7	143.5	107.2	141.8	249.0
工作人员差旅费	48.8	49.3	19.6	21.6	41.2
订约承办事务	1 313.6	986.5	1 083.1	1 121.5	2 204.6
一般业务费用	442.3	482.6	444.9	423.0	867.9
招待费	26.6	29.4	27.2	27.2	54.4
房地改造	52.6	101.1	95.7	56.5	152.2
培训和会议	55.1	71.2	53.1	47.1	100.2
共计	6 551.3	6 371.8	5 790.1	5 374.3	11 164.4
承前期初余额	85.0	38.7	—	—	—
认捐和捐款	6 505.0	5 796.4	—	—	—
收入共计	6 590.0	5 835.1	—	—	—
盈余/(短缺)	38.7	(536.7)	(5 790.1)	(5 374.3)	(11 164.4)